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67號

上訴人 耀馥千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張暉臻

上訴人 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

上訴人與星連合千金網路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查本件上訴人耀馥千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00,000元、300,000元，應
分別繳裁判費為新台幣8,100元、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
後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雯琪